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6 年 6 月 7 日第 497/E402/V/GPAL/2016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5 月 27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6 月 8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根據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第 62 條的規定，僱主須將工作意外及職業病的彌補責任轉移予保險公司；倘僱主未有遵守該規定，當發生工作意外或職業病，僱主除須自行承擔對受傷僱員的工傷賠償責任外，亦須按有關違法行為所涉及每一僱員計算而被科處相關罰款。此外，第 40/95/M 號法令第 28 條及 52 條亦規定責任實體在收妥相關證明文件後，須每 15 日向受傷僱員支付損害賠償及醫療費用，否則會被科處罰金，以確保受傷僱員能夠應付日常生計及醫療開支。

根據本局統計資料顯示，2015 年因工作意外造成暫時無能力的受害人數為 7,442 名，當中無需任何缺勤的受害人數為 1,133 名，佔 15.2%；缺勤日數少於及等於 3 日的受害人數為 1,719 名，佔 23.1%；而缺勤日數多於 3 日但少於及等於 10 日的受害人數為 1,697 名，佔 22.8%。另外，僱主因未履行為僱員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義務而被行政處罰的個案共有 39 宗，其中建築業個案佔 20 宗。為了加強僱主依法購買工作意外保險的意識，本局持續向各行業僱主及相關團體，尤其是大型建築工地進行勞動範疇法例及職安健的宣導工作，當中包括購買工作意外保險及工傷通知等相關注意事項，藉以教育僱主嚴格遵守第 40/95/M 號法令的相關規定，達致知法守法的目的。此外，本局亦會加強對各類型工作場所，包括建築工地的巡查，以監管僱主有否依法為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勞工事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

僱員購買工作意外的保險。

另一方面，本局與各保險公司亦設有直接溝通聯絡機制，以便即時跟進有關工作意外個案，並迅速了解保險公司處理工作意外個案時遇到的問題，以加快工作意外個案賠償程序的進度。透過該機制能有效加強受傷僱員與保險公司之間的溝通，迅速協調僱員與保險公司在處理有關問題時所遇到的困難，從而縮短有關理賠工作的處理時間，使受傷僱員儘快獲得相關的賠償，以舒緩其在生活上的燃眉之急。

同時，為保障受傷僱員的生活所需，社會工作局及衛生局已有機制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僱員，有關援助包括醫療費記帳服務和經濟援助等方面，而本局亦與有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為有需要的受傷僱員提供適切的援助。

勞工事務局局長

黃志雄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